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2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17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6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阿根廷和拉脱维亚*：决议修订草案

促进全世界药物分析实验室的作用并重申此类实验室的分析和结果质量的重要性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54 年 12 月 14 日关于联合国麻醉品实验室的第 834 (IX)号决议，以及秘书长 1954 年 10 月 15 日的说明，¹该说明指出将实验室设于麻醉药品司所在之处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该实验室对会员国 60 年来在对付毒品和犯罪问题方面作出的贡献，

还回顾其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 50/4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认识到药物分析实验室作为国家毒品管制系统的一部分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实验室结果和数据对于刑事司法系统、执法和卫生机关以及决策者的重要性，

重申第 50/4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52/7 号决议指出，药物分析实验室分析和结果的质量对司法系统、执法和预防性保健，以及对毒品信息和数据的国际统一和全世界范围交流与协调具有重要影响，

还重申第 50/4 号和第 52/7 号决议指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国际质量保证支持具有附加价值，有助于提供连续监测全世界各参与实验室的状况的方法，并查明影响实验室绩效的各种因素和可以改进的领域，包括如何提供最具针对性的支助，从而为技术援助项目和监测这些项目的效果提供依据，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2，A/C.3/573 号文件。



回顾其第 52/7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吁请会员国以及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实体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作出贡献，途径是为发展实验室之间合作网络提供专门知识，以及探索创新方法确保在全世界范围更有效地交流专门知识和信息，

还回顾其 2014 年 3 月 21 日第 57/9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合成药物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特别是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预警咨询在查明、监测和报告大量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方面对会员国仍有意义，

重申其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3 号决议指出，获取管制物质的参照样本是实现药物分析实验室分析和结果可靠性的一个重要质量保证要求，

回顾其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56/5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会员国的药物分析实验室服务能力各不相同，从而妨碍毒品信息的交流并降低实验室结果对于执法机关的价值，并邀请会员国确保相关样本，特别是通过国际调查采集的及用于情报目的的样本能够提交给在进行特征分析以确定法医学联系上具有必要专门知识的法医鉴定实验室，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战略目标之一是提高药物分析实验室的能力和绩效，使之达到国际公认的标准，从而能够为其客户提供可靠的数据，

还承认实验室仍日益需要在其分析工作、服务和专家培训方面得到支助，

强调确保药物分析实验室结果的质量和可靠性非常重要，并特别强调此类结果的质量和可靠性是一个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确保公共安排和有效执法的事项，

还强调使药物分析实验室的工作具有连贯性以及保持和提高此类试验室的效能和能力以应对诸如查明和分析新出现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等挑战十分重要，

又强调开展国际合作并充分利用现有网络和项目对于继续推进、保持和进一步加强药物分析实验室的绩效极为重要，

1.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加强会员国各药物分析实验室的分析工作，方法是提供受管制物质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参考资料和检测样本，阐明最佳做法，分享基于相关研究的标准方法，对专家进行培训，以及为交流信息和数据提供便利；

2. 请会员国按照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3 号决议酌情进一步审查并加强国家程序，以方便获得用于科研目的的国际管制物质参照样本和检测样本；

3.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其药物分析实验室质量保证方案和国际合作活动方案，根据请求对各实验室的绩效进行评价，并提供援助以发展和加强它们的服务；

4. 吁请会员国为提高实验室的绩效提供专门知识，并为有效交流法医鉴

定实验室信息作出努力；

5. 邀请会员国酌情确保国际管制物质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样本，特别是与国际调查相关及用于情报目的的样本能够提交给在进行特征分析具有必要专门知识的法医鉴定实验室；

6. 还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提供其现有的最佳数据，包括国家药物分析实验室及其他指定的实验室的数据，以支持世界卫生组织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审查最相关、持久和有害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

7. 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根据2014年12月9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问题专家联席磋商会的结论，继续审查最相关、持久和有害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

8.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考虑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之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